

**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 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14**

**采 购 人：陕西咸阳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3075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_Toc222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6](#_Toc281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_Toc30121)**

**[第六章 图纸 74](#_Toc1049)**

**[第七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75](#_Toc38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8](#_Toc34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 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1018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14: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14

项目名称：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1250046.51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1(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46.5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46.51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主要包括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给水、排水管道改造；各楼卫生器具更换；各楼卫生间格挡改造、墙面贴砖、地面贴砖、屋顶粉刷等 | 1(项) | 详见  采购文件 | 1250046.51 | 1250046.5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9）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1）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101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时30分**

地 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10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咸阳中学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34号

联系电话：029-38103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1018室

联系方式：029-86259655、15289353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工、张工

电话：15289353600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咸阳中学  联系人：程军刚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34号  联系电话：029-3810300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1018室  项目联系人：原工、张工  电 话：029-86259655、15289353600  传 真：029-81870236 |
| 1.1.4 | 项目名称 | 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 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34号咸阳中学 |
| 1.1.6 | 工程概况 | 主要内容包括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换各楼卫生器具、卫生间格挡改造、墙面和地面贴砖、屋顶粉刷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 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3.3 | 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 1.10 | 答疑 |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磋商前3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2698875456 @qq.com**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 2.1.2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进行编制磋商一次报价；各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完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未对自行拟定的工程量清单完善的，视为拟定的清单中已将未列明的项目免费提供。 |
| 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时30分；**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1018室 |
| 3.1.4 |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壹份；（无签字及盖章要求）  备注：  ①电子版存储介质为“U盘”；  ②电子版存储介质中须包含：word版、PDF格式响应文件及广联达软件文件（电子投标书）（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做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中的评审依据； |
| 3.2.3 | 竞争性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 | 1. 本工程暂列金：无； 2.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响应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与采购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3供应商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2.4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中对待。  2.5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磋商最终报价。  2.6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最终成交的磋商报价/磋商一次报价\*一次清单报价中的各项单价。  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磋商一次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删减、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  2.7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2.8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如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对税收进行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竣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纸。 |
| 3.2.4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人民币1250046.51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250046.51元**  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
| 3.3.1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 需要交纳。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9）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1）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承诺函，并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2.供应商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有供应商公章并且二维码通过扫描验证的，视为通过验证，未能通过二维码验证的，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
| 3.7.4 |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 3.7.5 |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2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放置于正本中。 |
| 4.1.2 |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 参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为准。 |
| 4.2.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18室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2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3. 宣布会议纪律； 4. 宣布监督、监标、记录人员名单； 5.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 6. 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7.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9.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上述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数量为3个。 |
| 7.3 | 履约担保 | 🞎无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 5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示后且无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完成50%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7.4 | 支付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 10.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10.2知识产权：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共16000.00元；  10.4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

###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工程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发标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如有）”。其中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U盘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1.3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

3.1.1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承诺函

（3）项目经理简历表

（4）财务状况报告

（5）税收缴纳证明

（6）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其他材料

3.1.2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业绩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三）其他材料

3.1.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

3.1.4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造成评审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3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说明：

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文件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竞争性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A4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中。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依据本项目所使用交易平台的要求（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2未按本章4.2.1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3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4.5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5磋商响应文件材料的更新

4.5.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采购人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采购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人提交支付担保。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 〕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一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竞争性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竞争性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8.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

9.两份(含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10.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2.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提交保证金的项目）；

1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1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

19.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0.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21.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供应商之间协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争性磋商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争性磋商；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监标人、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密封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形式评审：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

4.响应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形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评审；

5.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3)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总价。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政策性优惠；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7.1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商务标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认定。

7.2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给予酌情评审加分。在磋商时各供应商应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人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小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

1. 磋商

由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无在建项目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供应商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声明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
|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评审标准** |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按照第五章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组价。 |
| 有效磋商  价格 | 小于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合格/不合格） |
| 商务部分：40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 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 企业业绩  （6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0分计入。** |
| 拟派项目经理  （4分） | 1.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含高级工程师），得2分；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2分）  供应商每提供1项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附业绩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0分计入。  注：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必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否则不予赋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 **施工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法（工艺）②施工组织和施工程序③现场平面布置④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2分，扣完为止。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评审标准：**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2分，扣完为止。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总目标③安全生产用电技术组织措施④安全生产防火技术组织措施⑤安全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评审标准：**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②现场保卫措施③材料管理文明措施④生活卫生措施⑤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评审标准：**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工期总目标②影响施工工期进度主要原因分析③保证施工进度的管理措施④保证施工工期进度的材料供应措施等内容。  **评审标准：**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原则②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③材料的采购、检验、搬运、贮存和使用原则④工程材料的使用管理措施⑤材料供应保障措施⑥选用环保材料及节能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评审标准：**计划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计划；计划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  供应商应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并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得4分，供应商未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劳动力安排②劳动力来源及进退场安排③员工培训④劳动力安排保障措施⑤劳动力安排计划表等内容。  **评审标准：**计划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计划；计划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部署②施工总工序安排③施工条件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计划⑤物资准备⑥施工现场材料的堆放运输⑦资金准备⑧施工总平面布置⑨场内外交通组织安排⑩临时设施等内容。  **评审标准：布置**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布置图；布置图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新材料新工艺（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新材料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 ①新技术和新工艺②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等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保修方案（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次数和维修费用②维修人员配备和服务措施③响应时间等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相应项目得0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咸阳中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 34 号咸阳中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换各楼卫生器具、卫生间格挡改造、墙面和地面贴砖、屋顶粉刷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换各楼卫生器具、卫生间格挡改造、墙面和地面贴砖、屋顶粉刷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完工日期以总工期推算。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及时进场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 元)；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监督部门备案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中标通知书；

⑤投标文件及报价函；

⑥招标文件；

⑦图纸；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4、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各项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取得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的， 自费复印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详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详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可编辑版、PDF 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随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结算时，工程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 ”计算。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 ”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立即解除在发包人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者发包人出于其他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再次雇佣的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承包人都应尽快补充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区。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标准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合格的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正、副本各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0〕102 号）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安装供水、供电线路及水、电表并承担其费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单向提供位缴纳；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②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对原通行道路损坏的修复及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

③在土石方倒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人员及劳务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负全面责任，遵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为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的其他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包括接受施工进度协调、工序的衔接、场地的使用及机械设备的租用等，关于双方费用的补偿问题，由发包人组织各承包人协商解决；

⑥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需要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在工程验收交工前，施工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必须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经发包人确认的正当理由仍不按照约定期限执行的，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罚；

⑦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负责施工现场的保护，并承担因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⑧承包人工程技术资料必须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质保资料、试验资料、报验资料、合格证书等齐全有效，砼试块资料可采用 7 天龄期的报告单；

⑨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规定，承包人提供以下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

|  |
| --- |
| 开户行： |
| 账 号： |

承包人承诺，每月按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的 10%确定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经发包人审核后，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的款项用于支付其他项目支出。每月进行工程量验收时应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确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结算农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 包 人 对 项 目 经 理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 5 天，每少 1 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管发〔2021〕45 号）文件规定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同时承担因擅自离开造成的其他责任。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离场，否则视为同等违约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9〕1180 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9〕1180 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按2000 元/天，其他人员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9〕1180 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其他人员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9〕1180 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天，其他人员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9〕1180 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范围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在未竣工验收以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未经监理（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有 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2）杜绝安全生产和重大涉险责任事故；（3）杜绝一般及以上 火灾事故；（4）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污染；（5）做到施工不扰民， 不影响办公和会议；（6）职业健康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7）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率 100%；（8）重点特种设备监控率 100%，监控责任人落实率 100%；（9）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10）固体废弃物分类、集中管理；（11）杜绝因管控不到位引发的新冠疫情传染事件 。

6.1.2 临时用电保证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方案，计划停（送、接）电或临时用电前，必须先行联系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件、事故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3 工程周边安全防护：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并确保过往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场地范围内，承包人具有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责任。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上访等群体性事件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 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开工后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6.2 环境保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含危废）合法合规处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及《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50502-2009）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超过限额或单次拖延施工进度10 天以上、累计拖延施工进度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 ；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

（3）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向监理报验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向监理报验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 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的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适用，承包人无权使用。工程量清单发生调整幅度超过合同价款的5%时，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本工程约定的± 5%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包括： 商品混凝土、水泥 、砂、石、熟石灰、汽油、柴油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施工进度达到70%时支付合同款的40%，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97%；留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全部质保金；支付质保金前需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并由发包人支付的工程维修费用，质保金无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3 套。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1 款至 2 款办理，其范围和竣工时间为：无 。

4 工程在电梯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卫生防疫验收、规划验收等专业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四方验收、质量监督站核验等综合验收。

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6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对竣工验收问题的整改时限最高为 60 天，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完成整改，视为未通过竣工验收，重新组织验收，并按 5000 元/条问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在工程 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7）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约定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 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程均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另附）

# 图纸

#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

2、预算金额：1250046.51 元

3、工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 34 号咸阳中学

4、工程范围及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换各楼卫生器具、卫生间格挡改造、墙面和地面贴砖、屋顶粉刷等。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 付款方式要求及履约担保**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2）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三、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内容。

**四、工程承包方式及变更价款处理办法：**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采购范围内执行乙方成交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合同以外经发包方批准的工程价款确认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价目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一）规范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咸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咸阳市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1.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企业规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截图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截图。**

**（二）承诺书**

**附件1：**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列为限制参与响应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注册证号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采购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供应商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企业业绩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提供自2020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施工方案；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新材料新工艺 |
| 保修方案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材料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后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竞争性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根据你方发售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 ，小写 ¥： 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上述竞争性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计划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年。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证书编号为： 。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0．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工程量清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三、其他材料**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竞争性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月日

**附件4：封套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CYJK-ZFCG-2023-014**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开标时启封**